

特急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7〕230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468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70万元（详见附件）。此款列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的有关规定，2018年省财政在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对欠发达地区城乡义务教

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按寄宿生生均每年 300 元的标准增加安排公用经费补助。

二、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2018 年，省财政将重新核定县（区）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附件：1.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  
明细表

2.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

抄送：市教育局、市档案局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明细表

地区	2016学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寄宿生人数(含城乡)(单位:人)			生均每年 300元/生	本次提前下达 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源城区	2322	0	2322	300	70	



附件2: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源城区	607002	2018年提高义务教育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省级补助资金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	



## 2016年秋季学期公办学校在校生中寄宿生人数

机构名称	2016年秋季学期在校生中寄宿生人数 (人)	
	小学寄宿生	初中寄宿生
河源市源城区啸仙中学	——	780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中学	——	427
河源市源城区源南学校	——	1115
合计	——	2322